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71號

再 抗告 人　張哲瑋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撤銷第一審裁定，改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除應嚴格遵守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規範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其所定之執行刑，祇須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餘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，又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無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檢察官就再抗告人張哲瑋所犯如其聲請書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，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係首先判決確定（民國113年5月14日）之案件，且其餘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確定日之前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惟就附表編號15（即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13）所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60號判決部分，該判決主文固係論再抗告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66罪，其中5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又其中8罪各處1年4月，另其中2罪各處1年5月，惟檢察官聲請定刑時，僅就該判決所量處1年5

月（2罪）中之1罪（1年5月）聲請定刑，另1罪處1年5月部分即非所應審究範圍，第一審裁定卻將此部分逕予列入定應執行刑範圍，核與不告不理原則有違，並非適法，爰予撤銷，另審酌附表編號1、3、4、10、12、13、17部分，曾分別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確定，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不得超過有期徒刑30年（即附表編號1、3、4、10、12、13、17部分原定應執行刑，加計其餘未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，及編號1、7至9所示併科罰金部分之總和，共為233年2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79萬元），並衡酌再抗告人人格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再抗告人犯加重詐欺取財共236罪、妨害秩序1罪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（其中所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等各罪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6月19日至112年12月5日間，於短短不到半年期間，侵害共計236位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、經濟秩序甚巨）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再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其陳述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8月，併科罰金20萬元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並敘明：再抗告人雖具狀表明希望待他案定讞後再行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惟再抗告人是否尚有其他應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，僅能由該管檢察官另聲請法院裁定，法院不能逾越聲請範圍予以審酌。復再抗告人所陳於偵審過程坦承犯行，犯罪時年紀尚輕、初犯等事由，業於個案定其宣告刑時予以審酌，與定應執行刑時考量之各面向均無關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㈠對於已定執行刑之罪，法院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行為人有因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另依本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意旨，受刑人於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將喪失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，對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影響甚鉅。從而，於刑事訴訟上，

本於聽審權保障之要求，應確保受刑人能獲取相關資訊，並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，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為該選擇權之行使。而依本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受刑人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原裁定理由既謂本件前定之執行刑因重定執行刑而當然失效，竟仍審酌各罪中原定執行刑之刑期加計其餘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，及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侵害法益等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。㈡再抗告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雖係目前打擊犯罪之重點，然原裁定所定執行刑，高於該罪之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兩倍有餘，可與其他販賣毒品、殺人等重罪相比，且再抗告人所犯詐欺取財罪，均僅侵害同一法益類型，與法條競合本質相同，選擇適用其中一構成要件，便可完整評價其不法內涵，指摘原裁定所為定刑，顯然過苛，而有違誤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為本院已經統一之見解。本件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僅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，自屬前揭例外所示之增加另案判決確定之其他犯罪而為定刑，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可言。

㈡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，自無請求是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選擇權；至本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，旨在建議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始併定應執行刑為宜，並非謂法院依檢察官先就部分已經確定之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何違法可言。

㈢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（詐欺）及不同類型（妨害秩序）之法益，本應併予處罰，殊非法條競合應僅評價為一罪之情形，縱所侵害多為財產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，仍需綜合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犯罪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有無差別等犯罪情狀而為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之整體判斷，課予適當之罪責，始得謂相當，並合於刑罰之目的。而原裁定本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說明其中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餘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（內部性界限）已逾30年（外部性界限），仍應在此外部性界限範圍內酌予定刑之意旨，且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已大幅寬減，更未逾刑法體系中剝奪生命法益犯罪（例如：殺人、強制性交致人於死、強盜致人於死、擄人勒贖致人於死等罪）或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最輕法定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等重罪經加重其刑以後之有期徒刑刑度（即有期徒刑20年），難認係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。再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及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